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孙秋根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9,732,920股，占公司股本的29.7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孙坤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0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20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7.8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楼文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一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董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郭一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房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12月19日起生效。上

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蔡新明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首次任命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郭一申，女，199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美国普渡大学精算专业，研究生毕业于香港大学金融专业。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杭州捷众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捷众科技采购部副经理，2024 年 1 月起兼任捷众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了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孙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楼文庭先生、郭一申女士、董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郭一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房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真审查房芳女士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房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